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

鲁人社办发〔2013〕106号

关于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养老保险省直管企业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自今年起调整企业退休、退职人员冬季取暖补贴标准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业退休、退职人员（含按省政府办公厅鲁政办发〔2011〕64号文件等省有关规定办理一次性补缴参保的人员，下同）取暖补贴标准每人每年增加600元。

二、按本通知调整取暖补贴的退职人员，是指按《劳动保险条例》第13条丙款和原鲁革发〔1972〕143号、国发〔1978〕104号文件规定办理退职手续并按月领取退职生活费的人员。

三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退休、退职人员，发

放取暖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；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，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13 年度起执行。



2013 年 12 月 15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3 年 12 月 15 日印发
